

购销合同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

供方：新疆嘉宝丽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需方：中高后勤服务(新疆)有限公司

一、 产品规格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： 单价：元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不含税单价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扫雪机	780 隆鑫汽油机	台	2	5940.59	6000	12000	
2	抛雪头		台	1	2475.25	2500	2500	
							14500	

含普票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肆仟伍佰元整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质量要求的条件和期限：按行业标准执行。

三、结算方式：需方支付货款后供方发货。

四、送货方式：按双方约定方式发物流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汽运，装车、物流等相关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，送货上门包教包会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：双方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将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、需方各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八、发动机质保一年，人为损坏不保、易损件不保。

供方：新疆嘉宝丽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识号：91650104MA77G08Q7P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亚中支行 账号：3002016809200047813 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阿勒泰路 2324 号 1 栋 1 层亚中机电超市大厅一层 11 号 电话：18999859436 行号：102881001683 公章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	需方：中高后勤服务(新疆)有限公司 税号：91650104MADLRG5371 单位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高新街街道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(公寓)大厦 1 栋 1002 室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户：991907637410001 
--	--